

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案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日期
1	陂农(兽药)罚〔2026〕2号	武汉市黄陂区熊旭饲料经营部经营假兽药案	武汉市黄陂区熊旭饲料经营部	92420116M A4E3KUX9J	熊旭	当事人2025年9月18日购进假兽药“恩康杆特”(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)30袋,每袋进价13元,销售价每袋16元,违法货值共计480元。当事人分别于2025年9月25日销售出6袋、2025年11月28日销售出5袋,销售价格为16元每袋,共计违法所得176元。	依据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:“违反本条例规定,生产、经营假、劣兽药的,责令其停止生产、经营,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、辅料、包装材料及生产、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生产、经营的兽药(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,下同)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”之规定: 1. 没收“恩康杆特”(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)19袋; 2. 没收违法所得176元; 3. 罚款1200元; 以上罚没款合计1376元。	接到行政处罚之日十五日内履行	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4月2日